

学生作品点播平台（谈判响应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城市职业学院的学生作品点播平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学生作品点播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南京坤源博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09.87万元，资产总额为257.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厦门星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6日

注：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谈判响应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个列出采购标的名称所属行业及制造商的情况，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谈判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4、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不是按照谈判响应供应商的经营范围或者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服务承接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谈判响应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谈判响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